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0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芮副校長兼教務長祥鵬

記錄：陳誼妍

恭請李校長祖添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黎文龍研發長、國際事務處李有豐處長、研發總中心許淙慶主任、進修部林信標主任、進修學院林信標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軍訓室侯舜仁主任、體育室林偉達主任、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電資學院余政杰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張瑞芬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熿主任、車輛系吳浴沂主任、能源系張永宗主任、製科所楊哲化所長、自動化所蔡孟伸所長、電機系練光祐主任、電子系孫卓勳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徐永富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胡憲倫所長、生技所劉宣良所長、資源所陳志恆所長、工管系王河星主任、經管系蔡瑤昇主任、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王鴻祥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張嘉育所長、資管所翁頌舜所長、互動所李來春所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慧貞主任

教師代表：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電機系譚旦旭老師

學生代表：四機二乙簡佑丞同學、四管二張紋鳳同學(請假)、四子四甲吳介仁同學

列席人員：段副教務長葉芳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祝組長孝剛、註冊組陳組長詩隆、研究生教務組曾組長添文、出版組李組長傑清、視聽教學中心劉主任國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郭正煜副執行長、進修部教務組劉建宏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蘇文達組長、能源系王岱淇老師(請假)、總務處詹錦榮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長致詞：倘本校師生對於課程、教學等相關建議，都歡迎於教務會議提出討論，促使本校教務推動更加精進。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也感謝大家對於教務工作的支持。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本校電資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建築系二技學制，經99學年度第1學期校發會決議提出102學年度停招申請，相關申請程序

於12月31日前完成報部，由於本學期校務會議業已召開，將於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追認。

- (二)預計於99學年度第2學期首度開播由機械系丁振卿老師授課之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開放同屬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的臺北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收播，目前已收到臺北大學之收播意願回覆；另臺北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亦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居家風水概論」供本校收播(已列為本校通識及博雅選修自然向度課程)。
- (三)99年12月27日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各專兼任教師於100年1月14日前上傳99學年第2學期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並視99學年第2學期授課進度，將課程之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學園」資訊平台。

二、註冊組

- (一)99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宣導工作刻正進行中，感謝各院系老師協助配合前往各校做招生宣導，目前已前往宣導之高中學校計有嘉義高中、台中惠文高中、新竹高中、百齡高中等校，預計前往宣導之高中學校有中和高中、華江高中、薇閣高中、中山女高、海山高中及景美女高等校。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生學業進步獎，日間部計 83 班 166 名，依獎勵辦法規定進步第一名發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紙，進步第二名發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紙，並選派各系得獎代表 1 名於 12 月 28 日全校週會公開頒獎。
- (三)99 學年第 1 學期提高學期成績平均上限申請期限為第 13 週起至第 16 週截止，請各教學單位轉知任課教師本學期成績請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前上網登錄繳交(合開課程請彙整後繳交紙本)，俾便本處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 (四)99 技職繁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已簽核完成函送教育部核備。
- (五)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意向調查，刻正透過學生歷程平臺投票中，預計 1 月 28 日截止投票並統計同學意向。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正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於 100 年 01 月 04 日截止，備取生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起繳交。
- (二)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作業將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8 日截止。
- (三)100 年度春季班產碩專班報名收件，12 月 29 日報名截止，目前僅有 2 名考生報名(兩班各 1 名考生報名)，預計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及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兩班，將無法成班。

四、出版組

- (一)為增進校訊內容的可看性及多樣性，紙本的中文校訊將增加深度報導，由原本的雙週刊改為月刊。同時，校訊電子報平台亦將改版為更貼進閱讀大眾的雙向交流平台，期待新舊世代的校

友、師生多一個傳承校史、凝聚本校向心力、增進彼此交流學習的歷史紀錄與網路及時互動的資訊交流平台。

- (二)本學期中、英文校訊成立之新聞編採社合計共 17 場專業培訓及參訪課程，感謝全校師生及學生記者共襄盛舉。
- (三)43-2 期學報經學報編審會議通過可刊登篇數為 5 篇；另專題委員投稿 3 篇，合計刊登數為 8 篇。本組將著手後續校稿、送作者核校及印製等相關事宜，將於 2 月中旬出刊。
- (四)本校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教職員及博士生踴躍投稿。凡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刊載之稿件，均致贈投稿者平裝本 1 本及抽印本 20 本。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為協助同學加強英語能力，開設「多元化英文課程」，包含包含流行文化英文、新聞英文、職場英文溝通等課程。本學期開設 3 門「語文測驗」課程：兩門 TOEIC 相關暨一門日語相關課程(夜間上課)。課程網址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教務處\多元化英文課程。
- (二)本校教務處網頁線上服務提供「英語能力加油站」的英語學習和測驗資源網(<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ng/>)，歡迎同學踴躍上網學習。
- (三)英文會考題庫與解答上線中，本校師生員工均可自由下載使用試題，解答，筆記等服務。網址：
<http://140.124.13.137/engflash/login.jsp>
- (四)學藝才藝競賽：
 - 1. 「英語能力鑑定考試」，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2. 「英語演講比賽」，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3. 「英語創意寫作比賽」，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五)本校每學年均開有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級兩班(初級班/中級班)，由應英系老師授課。歡迎同仁參與活動。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98-99 年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將結案報告函報教育部。

(二)教資中心將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協辦直播由 TED×Taipei 舉辦的 TED 創意盛會，期望發展為本校所屬的「北科 TED」。

肆、討論提案：

成績更改

一、案由：能源與冷凍空調系王岱淇教師申請更改二位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能一	98450350	李偉嘉	計算機程式設計	王岱淇	因本課程學期作業採線上繳交，學生因網路系統關係，未及時於截止時間內上傳，致統計成績時缺少期末作業成績而致不及格，另學生採 E-mail 方式於截止時間寄至本人信箱，但因遭攔阻為垃圾郵件，而未及時收件，經查證重新計算後，成績更正為及格。	51	78	
四能一	98450325	楊書璋				52	78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二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訂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附件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配合 100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已修訂將不得轉系組之規定刪除，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二條之內容不得轉系組之限制條文，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一、在休學期間者。</p> <p>二、轉學生。</p> <p>三、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p>	<p>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一、在休學期間者。</p> <p>二、推薦甄選入學學生、技優甄審及技優保送入學學生。</p> <p>三、轉學生。</p> <p>四、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p>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附件三）第三條條文內容與外籍生(含陸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附件四），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申請須知草案」第五條第三款(三)學雜費收費規定:1.大陸地區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2.公立大專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不低於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

（二）9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表【公立技職校院適用】：

學院別	醫學院及其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博士班平均收費	54,250	53,877	--	48,409	--	52,800
碩士班平均收費	53,631	52,013	51,135	46,524	48,590	50,819
學士班平均收費	54,625	52,117	50,418	45,961	45,930	49,485

（三）因應大陸學生來台就學之學費不得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外國籍學生來台就學之學費也將比照陸生收費標準辦理。故外籍生(含陸生) 大學部學雜費或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二.五倍計算收費、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

（四）本辦法收費以外籍生(含陸生)新生為主，舊生不溯及既往。

（五）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三條擬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大學部學雜	

學雜費基數 <u>採二.五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u>	<u>費或</u>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本校研究所碩、博班多數學生，因選修大學部課程時，需額外繳交學分費，造成其無法或不願多修課，為鼓勵學生多修課程或修習學程，充實專業技能及培養第二專長，擬允許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課時不須另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二)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生至大學部選修課程(扣除修習教育學程者)共有 112 人，所修習學分數共 309 個，每學分 1,025 元，共計本校應收入 316,725 元，倘不收學分費後，將減少該項收入。
- (三)本校擬比照國立台灣大學方式，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課時不須另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四)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班學雜費收費方式」說明資料(附件五)供參。
- (五)擬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大學 <u>日間</u> 部課程， <u>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u>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 <u>惟</u> 所修之大學部課程， <u>必須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u>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並請教務處研教組儘速函知總務處出納組及計網中心。

決議：於大學後前增加「日間」2 字，修正通過。

五、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為製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書，擬增加校長核章欄位，俾利

用印。

(二)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供參(附件六)。

辦法：如蒙通過，擬修訂後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新版申請書供學生下載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請各所提供「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及「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電子檔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目前各所提供碩博士生之中英文論文題目紙本資料後，再以人工輸入，費事且易發生論文題目被誤植，為使中英文論文題目能正確登錄於成績系統中，擬請各所填列「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並將電子檔寄至本處研教組。

(二)學生若有更改論文題目，擬改為口試後再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附件七)，除將申請書電子檔傳送至本處研教組承辦人外，紙本須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本處研教組。

(三)「學位考試成績表」(附件八)仍採紙本，倘其中英文論文題目，與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不同時，又無提供「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者，將仍以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中之題目，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

辦法：如蒙通過，擬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表」及「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並請各所助理配合辦理。

決議：(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增列「暫定」二字，確定之中英文論文題目以「學位考試成績表」為主，請各所助理配合彙整填列「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並將電子檔寄至本處研教組。

(二)碩博士生之論文口試成績系統擬請計網中心配合開發程式完成E化輸入，俾利學生上網登載中英文題目，指導教授登載口試成績。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名稱與內容(附件九)，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臺技(二)字第0990201122D號來文(附件十)，要求修訂「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名稱與內

容。

(二)99 年 12 月為求「10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符合教育部規定，故業於 99 年 12 月 9 日將本辦法修正函報教育部核定，並簽請同意於本次教務會議追認後實施。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擬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教育部來函意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 <u>規定</u>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 <u>辦法</u> 」	配合大學法第 24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u> 、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 <u>規定</u> 。	第一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特依據</u> 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 <u>辦法</u> 。	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01122D 號函修正。
<u>第十六條：考試試卷及考生報名資料等應試重要資料，本校特予適當保存 1 年。</u>		新增「應試資料之保存方式」
<u>第十七條：本規定</u> 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本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u>第十八條：本規定</u>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七條：本辦法</u>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招生辦法修正為招生規定。 教育部核備修正為教育部核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認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八、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 100 年度數位教材認證審查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落實數位學習認證制度，藉由教學卓越計畫幫助教師發展教材以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品質，本學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數位課程製作及教材認證申請。
- (三)教學資源中心於100年1月完成1門數位教材認證課程，擬通過教務會議決議後，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含電子檔)備文報部審核。
- (四)100年度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如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0年度數位教材認證課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教材內容
生物學概論	車輛工程系	林忻怡	生命的研究
			生物化學
			細胞
			生命能量
			細胞分裂
			遺傳學基礎
			基因如何運作
			基因技術
			演化與演化的證據
			重新思考演化論
			細菌、病毒與真菌
			陸生植物
			植物的結構與功能
			植物的生殖與生長
			結締組織
血液循環與呼吸系統			
消化系統與免疫系統			
神經系統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規定將表中課程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認證。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教資中心將研擬提供約5至10萬元之經費補助。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甄試生之甄試資料可否以考生提供回郵信封寄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車輛系吳裕沂主任

決議：請教務處研教組錄案參考，作品於資料袋首頁增列一選項供考生勾選是否寄回，但須提供匯票100元及回郵信封乙紙俾利系上繳回書寫資料後，研教組寄回考生。

二、案由：有關本校碩博士班論文封面設計英文版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英文系楊韻華主任

決議：請教務處研教組錄案參考並設計之（附件十一），應英系研究生或難翻譯成中文者可不須附上中文題目，另將相關訊息告知圖書館。

陸、散會：15時30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四條 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
-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始符合申請資格。
 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且每班以完成註冊人數為基礎，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
- 第九條 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二.五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
-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六、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大學部研究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外籍生(含陸生) 日間部 碩士班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 (草案)

所碼	系科所組	最低 畢業 學分 數	學雜費基 數 12110 * 2.5	每一學分 繳費基數 1500*2	四學期學 雜費金額	畢業最低 總學分費 金額	四學期總收 學雜學分費 金額	四學期學雜及 學分費平均收 費金額
11	機電所	35	30,275	3,000	121,100	105,000	226,100	56,525
12	製科所	35	30,275	3,000	121,100	105,000	226,100	56,525
13	車輛系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14	能源系	33	30,275	3,000	121,100	99,000	220,100	55,025
15	自動化所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21	電機系	34	30,275	3,000	121,100	102,000	223,100	55,775
22	電通所	33	30,275	3,000	121,100	99,000	220,100	55,025
23	資工系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24	光電系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31	防災所	34	30,275	3,000	121,100	102,000	223,100	55,775
32	環境所	34	30,275	3,000	121,100	102,000	223,100	55,775
33	材料所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34	資源所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35	化工所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36	生技所	30	30,275	3,000	121,100	90,000	211,100	52,775
37	高分所	33	30,275	3,000	121,100	99,000	220,100	55,025
41	工管系	35	30,275	3,000	121,100	105,000	226,100	56,525
42	經管系	44	25,725	3,000	102,900	132,000	234,900	58,725
43	資管所	38	30,275	3,000	121,100	114,000	235,100	58,775
44	服科所	44	25,725	3,000	102,900	132,000	234,900	58,725
51	建都所	30	30,275	3,000	121,100	90,000	211,100	52,775
52	創新所	36	30,275	3,000	121,100	108,000	229,100	57,275
53	互動所	36	30,275	3,000	121,100	108,000	229,100	57,275
61	技職所	33	25,725	3,000	102,900	99,000	201,900	50,475
62	應英系	37	25,725	3,000	102,900	111,000	213,900	53,475
91	管理國際碩士班	39	30,275	3,000	121,100	117,000	238,100	59,525
92	電資國際碩士班	32	30,275	3,000	121,100	96,000	217,100	54,275
93	能源光電國際所	34	30,275	3,000	121,100	102,000	223,100	55,77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外籍生(含陸生) 日間部 博士班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方式 (草案)

所碼	系科所組	最低 畢業 學分 數	學雜費基 數 12110 * 2.5	每一學分 繳費基數 1500*2	四學期學 雜費金額	畢業最低 總學分費 金額	四學期總收 學雜學分費 金額	四學期學雜及 學分費平均收 費金額
10	機電科所	40	30,275	3,000	121,100	120,000	241,100	60,275
14	能源系	41	30,275	3,000	121,100	123,000	244,100	61,025
21	電機系	37	30,275	3,000	121,100	111,000	232,100	58,025
22	電通所	34	30,275	3,000	121,100	102,000	223,100	55,775
23	資工系	35	30,275	3,000	121,100	105,000	226,100	56,525

24	光電系	40	30,275	3,000	121,100	120,000	241,100	60,275
30	工程科所	39	30,275	3,000	121,100	117,000	238,100	59,525
33	材料所	39	30,275	3,000	121,100	117,000	238,100	59,525
35	化工所	39	30,275	3,000	121,100	117,000	238,100	59,525
37	高分所	39	30,275	3,000	121,100	117,000	238,100	59,525
40	管理所	43	30,275	3,000	121,100	129,000	250,100	62,525
41	工管系	43	30,275	3,000	121,100	129,000	250,100	62,525
51	設計所	36	30,275	3,000	121,100	108,000	229,100	57,275
61	技職所	38	25,725	3,000	102,900	114,000	216,900	54,225
99	能源光電國際所	37	30,275	3,000	121,100	111,000	232,100	58,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班學雜費收費方式

100年1月4日99學年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一、碩、博士班學生

(一)98學年度以前入學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院所別 科目	工業類 (除商管所、技職所、英文系 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商管所、技職所、英文 系)	以工業類為例 1、每學分費 1,500 元。 2、每生學雜費基數 12,110 元。 3、如以每生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計算，應繳學雜費： $1,500 * 13 + 12,110 =$ 31,610 元
學分費	1,500	1,500	
雜費基數	12,110	10,290	
網路使用費	200	200	
平安保險費	216	216	
※各生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學分數*學分費+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繳交學費			

(二)99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院所別 科目	工業類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服科所)
學分費	1,500	1,500
雜費基數	12,110	10,290
網路使用費	200	200
平安保險費	216	216
※前二年每學期繳交學費(含學雜費及基本學分費)。學生若多選修學分或至大學部修習學程或學分，不須額外繳交任何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延畢生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三)98學年度前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收費標準

院所別 科目	工管 EMBA班 經管EMBA班	技職所	電機、機電、電通、防災、車輛、 能源、高分、建都、製科、創新、 環境、自動化、化工、材料、資源 15所
學分費	8,000	4,200	4,200
雜費基數	15,000	11,320	13,320
網路使用費	200	200	200
平安保險費	216	216	216
※各生每學期繳交依實際修課之學分數*學分費 + 雜費基數 + 平安保險費 + 網路使用費繳交學費			

(四)99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收費標準

院所別 科目	工管 EMBA班 經管EMBA班	技職所	電機、機電、電通、防災、車輛、 能源、高分、建都、製科、創新、 環境、自動化、化工、材料、資源 15所
學分費	8,000	4,200	4,200
雜費基數	15,000	11,320	13,320
網路使用費	200	200	200
平安保險費	216	216	216
※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費(含學雜費及基本學分費)。學生多選修學分及大學部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延畢生第三年起，僅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備註：一、99學年度起入學者，碩、博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費(含學雜費及基本學分費)。學生多選修學分或至大學部修習學程及任何學分者，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修習教育學程除外)；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每學期應繳學費 = (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x 學分費) / 4學期 + 學雜費基本 + 平安保險費 + 網路使用費。

二、各系所調整最低畢業學分時，每增減一學分；每學期增減375元。

三、修課少於4學期，提前畢業學生，依實際就讀學期收費。

四、有抵免學分者，基本學分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附註一)，鼓勵學生修習其他科目。

五、屬於99學年度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修習碩士班學分，得專案簽請減免學分費，100學年起預研究生抵免碩士班學分，基本學分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附註一)。

六、若參加暑修者，另依暑修收費標準繳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教授簽章
中文： 英文：			
系所 院 審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校內分機：	系所主管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 1、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研教組。
3.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位考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更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論文口試完後研究生題目若有更動，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務必併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教務處，**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研教組承辦人**，以利於成績系統中正確登錄論文題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 試 委 員	評 分
平 均 分 數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附於表後。

「學位考試成績表」中英文論文題目，如與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不同，若無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者，仍以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之題目，登錄於成績系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八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4)技 61526 號函核備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6)高(1)字第 86108586 號函修正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89)高(2)字第 89131470 號函修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89)技(2)字第 89159277 號函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97606 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22436A 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本校為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博士班一般招生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第五條：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成績優良或高考及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之標準另於簡章中訂定。
 -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政策，特招收符合企業需求及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之全職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五、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之標準另於簡章中訂定。

六、博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同研究所各組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

三、一般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同研究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各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九條：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申請休學。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產業碩士專班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可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申請入學。

第十五條：本校教職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考試試卷及考生報名資料等應試重要資料，本校特予適當保存1年。

第十七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稿頁面

文號：099001697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楊秋虹
電 話：(02)77365839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0990201122D號

送別：最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ATTCH12_0201122DA0C_ATTCH12.pdf、ATTCH14_0201122DA0C_ATTCH14.pdf)

主旨：貴校申請設立100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部99年11月12日「100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招生辦法部分，請依下列說明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一)招生辦法第1條法源依據，請刪除「行政院93年8月5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且修正為「大學法第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招生辦法第17條，請修正為「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請增訂「應試資料之保存方法」之規定。
 - (四)另請配合大學法第24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將本招生辦法全銜修正為「招生規定」，其條文內容併同配合修正。
- 三、學校辦理招生作業請依前開說明一要點第9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40%，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並應承諾

0201122DA0CS310050000Q.dti

第1頁，共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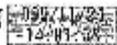
線上籤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共 7 頁)

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四、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意見對照表)，及企業與學校合辦專班之正式契約書(須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企業負擔費用、支付方式)，於第1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各1式2份分別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3號9樓之1)備查。
- 五、本專班網站(<http://imaster-moe.iiedu.org.tw/>)提供學生與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範例，請自行下載使用。
- 六、隨案檢送審查意見及招生簡章修正意見，招生簡章請載明附件所列各應列項目並依建議事項修正。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教職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24pt 標楷、粗体
1.5×24pt 行

“碩...文”設為 1.5×24pt 行後，
再鍵入 5×18pt 之空行

24pt 標楷、粗体
32pt 固定行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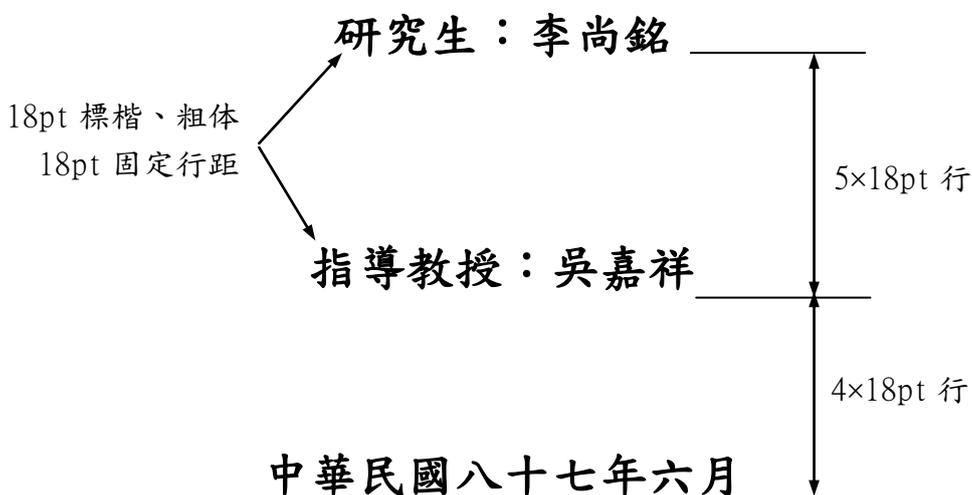
機械元件設計之電腦輔助程式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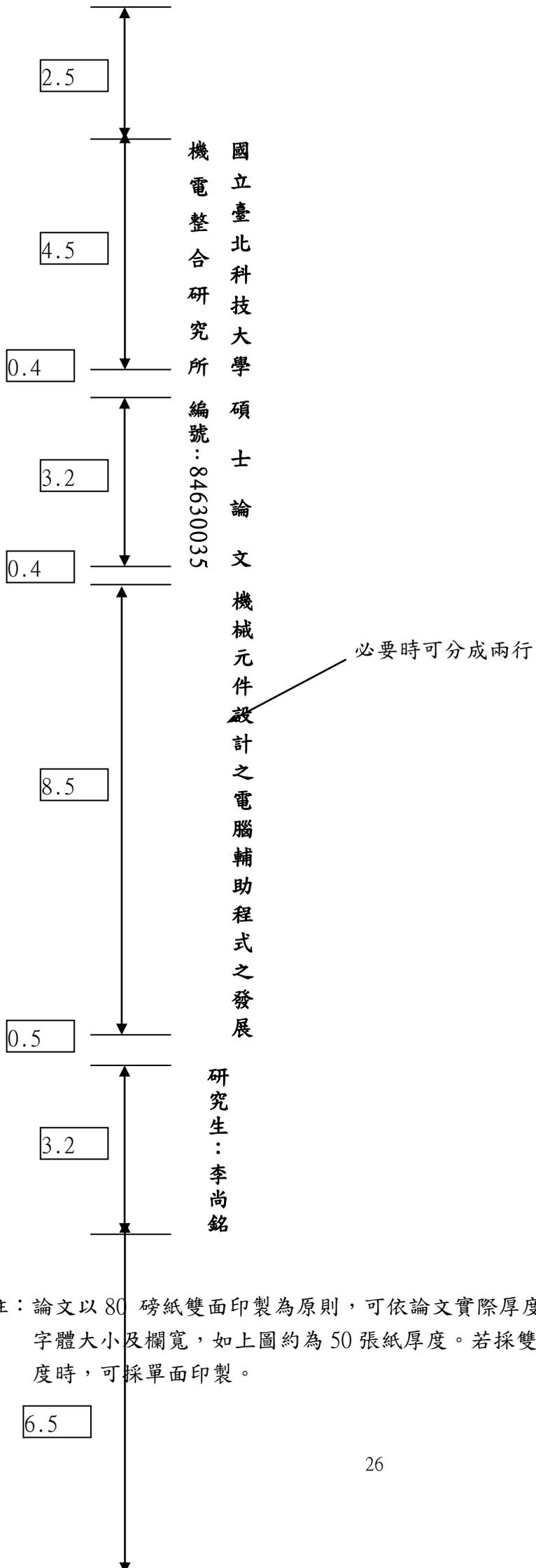
Optional English Title may be put at here

20 或 22pt 英文標題

注意：應英系研究生或難翻譯成中文者可不須附上中文題目

【書背亦同】





註：論文以 80 磅紙雙面印製為原則，可依論文實際厚度自由調整側封面之字體大小及欄寬，如上圖約為 50 張紙厚度。若採雙面印製無法達此厚度時，可採單面印製。